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社會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0. 4. 20 版面 22

體總決索回左訓

選擇在國訓中心召開理監事會 重新掛牌

體委會理性協商

將諮詢法律顧問後 依具體事實循法解決

（陳薇婷／臺北訊）全國體總昨日專程南下左營國訓中心召開臨時理監事會議，決議循法律途徑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索回」左營訓練中心價值五億餘元資產及設備，並向司法機關及監察院提出申訴。體委會主任委員許義雄針對此事指示相關業務處以理性、

合理、依法辦理及和諧原則，繼續與體總協商解決之道。
由陳錫南、張朝國、郭碧東、嚴長庚、吳鴻昌、賴茂雄、葉榮裕、吳經國、劉世珍等九位體總理監事組成的九人專案小組，日前開會建議體總向體委會提出告訴。昨日理監

事會選擇在國訓中心召開，具有宣示主權的用意，理監事並重新進行掛牌，在國訓中心懸掛「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左營運動選手訓練中心」牌銜。

針對體總一連串舉動，體委會昨日下午召開主管會報特別進行討論，副主委鄭志富會後轉述主委許義雄指示強調，體總對於左營國訓中心所提出的部分資料不正確，體委會將向法律顧問詢問後，依具體事實循法律途徑解決。至於對心有不滿的體總理監事，許義雄要求相關業務處以禮相待，和諧解決。

據了解，體總認定國訓中心資產應為體總所有，總值五億八千餘萬元，體委會未辦理資產及設備清點及交接手續即派員進駐左訓，體總除將索回外，也將向司法機關申訴。

但體委會法規會表示，依國有財產法第二條規定，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為國有財產。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

未來體委會除繼續與體總等單位就國訓中心財產進行分割確定產權歸屬外，也將與理監事協商解決紛爭之道。